

2023 年度长沙市民政局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长沙市民政局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度长沙市民政局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市直预算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4〕2号）要求，长沙市民政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专门下发文件，于2024年3-4月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机构概况

局机关内设办公室、规划财务处、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救助处、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处、区划地名处、社会事务处、养老服务处、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办公室等12个处室，局属10个独立核算单位，其中全额拨款单位6个、差额拨款单位2个、自收自支单位2个。分别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2个（长沙市福利企业行业管理办公室、长沙市救助管理站），全额拨款事业单位4个（长沙市第一社会福利院、长沙市第二社会福利院、长沙慈善事务中心、湖南革命陵园管理处），差额拨款事业单位2个（长沙市第三社会福利院、长沙市中医康复医院），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2个（长沙市殡葬事务中心、长沙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市民政局现有人员编制86名（其中行政编制64名，事业编制17名，工勤编制2名），实有人数82人（在职78人，离退休4人）。

2、职能职责

长沙市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承担全市民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担依法对全市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责任，指导区、县（市）社会组织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的优抚政策，依法开展优抚工作；负责全市烈士褒扬工作；指导全市优抚医疗事业单位、光荣院和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负责全市退役军人、人民警察、公务员以及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伤残评定、调整等级的审查申报工作；承担长沙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市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复员干部的接收安置工作；拟订退伍军人接收安置的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提出分配计划建议；负责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指导长沙军用饮食供应工作；指导全市军队离

退休干部休养所、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站的建设与管理，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的有关政治、生活待遇；拟订全市救灾减灾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救灾减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核查、统计上报并统一发布灾情；负责筹措、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指导救灾物资的储备和发放工作；承担市减灾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制定自然灾害应急工作规划及政策；具体组织实施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与管理；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指导、组织城乡社区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推动村（居）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工作，负责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表彰；拟订全市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总体规划、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的工作；负责全市法定行政区域界线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拟订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社会福利机构的建设和管理；组织拟订社会福利企业认定标准和扶持政策；指导全市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指导全市城乡养老服务工作；指导全市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站的建设，负责协调全市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和对流浪未成年人的保护教育工作；贯彻执行儿童收养政策；指导全市收养服务机构管

理工作；组织拟订促进全市慈善事业发展的规划、政策；组织、指导全市社会捐助工作；负责按照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负责本地区福利彩票的销售管理，拟定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分配方案和管理办法；贯彻执行国家的殡葬管理、婚姻登记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市殡葬和婚俗改革；指导全市殡葬、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负责全市民政事业经费的审计和监督；负责全市民政统计工作；承担民政信息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地方性规章草案和发展规划、职业规范，推进全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全市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管理和相关志愿者（义工）队伍建设；指导全市基层民政干部职工队伍建设；协调老龄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拟订全市老龄工作政策，编制全市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扶持促进全市革命老根据地发展工作；组织拟订全市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负责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住房保障家庭收入认定、社会精神病人救助、临时救助工作；负责全市农村五保供养和敬老院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涉及范围

根据单位主要工作职责，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主要使用方向、内容及资金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914.05 万元)：主要为保障中心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

(2) 项目支出 (58,910.27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养老服务专项、社区公共服务专项、社区居委会工作、社区惠民工作、基本殡葬服务费用补助资金、农村社区建设、城乡居民低保对象医疗保险市级补助、孤儿保障经费、元旦、春节慰问、长沙市困难家庭子女高等教育慈善助学、精品示范两型社区建设、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公积金专项、流浪乞讨人员紧急救助、企业稳定、路牌建设维护及历史地名保护、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流浪乞讨人员生活补助、福利公司离退休经费、福利企业残疾职工供养共计 23 个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根据我局机关 2023 年部门预算批复表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公共项目预算的批复》，批复我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2,096.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2,851.57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59,244.91 万元，（本年收入 57,783.4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4,512.57 万元），调整后实际预算数 62,377.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210.93 万元，预算调整率 7.40%，项目支出预算调整 70 万元，预算调整率 0.01%。

表 1.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类别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全年预算	决算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基本支出	2,851.57	210.93	3,062.50	2,914.05	148.45
	其中：人员经费	2,610.83	210.93	2,821.76	2,681.88	139.88
	公用经费	240.74	0.00	240.74	232.17	8.57
	项目支出	59,244.91	70.00	59,314.91	58,910.27	404.64
	其中：部门专项	639.21	70.00	709.21	626.86	82.35
	公共专项	58,605.70	0.00	58,605.70	58,283.41	322.29
合计		62,096.48	280.93	62,377.41	61,824.32	553.09

（一）基本支出

1、基本支出预、决算情况

2023年基本支出预算数 2,851.5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149.44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7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61.39 万元。无上年结转，年内调整预算 210.93 万元，全年可执行预算合计 3,062.50 万元。

2023年基本支出决算数 2,914.0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148.30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1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33.58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148.45 万元。

表 2. 基本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上年数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决算	2023 年调整后预算	2023 年决算	年末结余	2023 年决算较上年决算增+（减-）	
					金额	比例
工资福利支出	2,083.89	2,225.92	2,127.07	98.85	43.18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09	240.74	232.17	8.57	-4.92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3.89	595.85	554.81	41.04	-109.08	-16%

项目	2022年决算	2023年调整后预算	2023年决算	年末结余	2023年决算较上年决算增+（减-）	
					金额	比例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984.87	3,062.51	2,914.05	148.46	-70.82	-2%

2、“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我局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省委九项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湖南省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湖南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持之以恒纠“四风”，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努力建立健全了立体式、全方位的制度体系。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预决算信息按规定时间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并对“三公”经费使用情况每季度进行公示；2023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26.43万元，完成预算数47万元的56.23%。具体如下表：

表3.“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决算	2023年初预算	2023年决算	2023年决算较年初预算增+（减-）		2023年决算较上年决算增+（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务用车运行维	69.80	37.00	16.14	-20.86	-56%	-53.66	-77%
因公出国（境）	0.00	5.00	7.38	2.38	48%	7.38	-
公务接待费	1.59	5.00	2.91	-2.09	-42%	1.32	83%

项目	2022年决算	2023年初预算	2023年决算	2023年决算较年初预算增+（减-）		2023年决算较上年决算增+（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71.39	47.00	26.43	-20.57	-44%	-44.96	-63%

上表反映，我局 2023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和上年决算数均有不同比例减少，原因系我委落实中央及省里“过紧日子”的要求，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大幅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二）项目支出

1、2023 年度项目资金分配安排与实际支出明细

2023 年度我局部门预算内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59,244.91 万元（含公共专项转移支付数 58,605.70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59,314.91 万元，本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数为 58,870.27 万元，项目资金结余 444.64 万元，主要项目资金情况如下：

（1）2023 年度公共专项资金分配安排与支出明细表

2023 年公共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数为 58,605.7 万元，实际分配和下达资金 58,283.41 万元，其中市本级项目 6,114.63 万元，对其他区县单位转移支付 52,168.78 万元，具体分配详情见下表：

表 4. 公共专项资金分配与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数	资金下达数	资金未下达数
1	路牌建设维护及历史地名保护	110.00	110.00	0.00
2	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经费	65.00	65.00	0.00
3	社区居委会工作经费	4,496.00	4,496.00	0.00
4	社区公共服务专项	4,496.00	4,496.00	0.00
5	社区惠民资金经费	4,496.00	4,496.00	0.00
6	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公积金专项	284.87	284.87	0.00
7	精品示范两型社区建设经费	540.00	540.00	0.00
8	农村社区建设经费	840.00	840.00	0.00
9	基本殡葬服务费用补助资金	1,860.00	1,860.00	0.00
10	城乡居民低保对象医疗保险市级补助资金	760.00	685.75	74.25
11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22,163.00	22,045.22	117.78
12	临时救济金	3,000.00	3,000.00	00.00
13	元旦、春节慰问	600.00	600.00	0.00
14	流浪乞讨人员紧急救助资金	216.00	216.00	0.00
1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6,200.00	6,200.00	0.00
16	孤儿保障经费	681.00	558.00	123.00
17	流浪乞讨人员生活补助	45.00	37.74	7.26
18	企业稳定金	180.00	180.00	0.00
19	福利企业残疾职工供养费	38.00	38.00	0.00
20	福利公司离退休经费	43.00	43.00	0.00
21	养老服务专项经费	4,656.00	4,656.00	0.00
22	长沙市儿童福利院新建	2,235.83	2,235.83	0.00
23	长沙市困难家庭子女高等教育慈善助学金	600.00	600.00	0.00
合计		58,605.70	58,283.41	322.29

(2) 除公共专项资金以外的其他项目支出情况

除公共专项资金以外的其他项目支出 7,09.21 万元，主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如下表：

表 5. 其他项目资金分配与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金额	实际支付金额	指标结余
1	残疾人“两项补贴”实施工作专项经费	13.46	13.46	0.00
2	低保核定、低收入人群认定专项经费	36.71	36.71	0.00
3	低保救助专项经费	63.87	63.87	0.00
4	民间组织相关信息公告费	17.00	16.90	0.10
5	民政事务管理经费	325.97	275.52	50.45
6	民政信息网络维护及改造费用	12.00	11.05	0.95
7	派驻纪检监察组办公经费	3.00	2.82	0.18
8	社会组织管理专项审计经费	85.50	55.58	29.92
9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项经费	60.00	59.96	0.04
10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经费	81.70	81.41	0.29
11	殡葬执法宣传经费	10.00	9.58	0.42
合计		709.21	626.86	82.35

2、2023 年度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民政局部门项目资金使用，提高民政局资金使用效益，2023 年长沙市民政局继续按照《长沙市民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13 项分类资金办法》要求，加强各专项资金管理，按照《长沙市民政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要求各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认真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严格按照规定的补助范

围、补助标准和支出内容使用专项资金。

民政专项资金主要指专门用于保障困难群众、特殊群体等民政部门服务和管理的各类对象基本生活及社会福利服务设施建设和维修改造的专项资金。专项资金分配依据资金性质和政策经集体研究确定。对低保等发放给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类的专项资金，按照政策标准和实际人数并参考各区县（市）财政困难程度等因素测算后，按因素分配法提出分配方案；对事业单位建设改造等项目建设专项资金，根据民政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地方资金配套能力、公共资源平衡分布、项目前期条件具备情况等要素评估后，按项目分配法提出分配方案。专项资金分配由业务主管处室经研究后提出分配预案，报送规财处备案；并逐级上报主管副局长、局长预审后提交局务会研究决定；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会签，民政、财政联合发文拨款。拨款文件形成之后须送财务、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同时在门户网上公开。乡（镇、街道）及其以下的资金分配，在本级固定的公示栏及时公开，公开公示的相关文件及时归档（备查）。

（三）部门管理制度建设

我局为进一步加强局机关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局机关工作正常有序运转，根据有关财经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财务管理办法》，同时制定了各项财务与项目相关管理制度，诸如《机关采购管理办法》《局属事业单位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政府

合同审查与管理工作规定》等；针对组织人事篇制定了《局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管理实施细则》《机关处室（单位）及干部职工绩效考核办法》《机关事业单位编外合同制人员管理办法》等制度。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针对部门专项和公共专项，我局严格按照内部制订的项目管理办法或者本级和上级制订的项目管理办法进行组织实施。项目实施单位收到资金后，基本做到专款专用。如养老服务专项经费，各区县（市）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进行申报与发放，并组织了专项检查等项目质量控制措施，再根据文件补贴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给予相应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严格按照《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方案》（长政办函〔2016〕35号）要求进行申请与发放。

（二）项目管理情况

我局根据相关处室职能职责将公共项目分配至各处室并要求各处室严格根据本级或者上级制订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进行项目管理，例如严格按照《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的实施意见》《长沙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长沙市临时救助办法》《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敬老院管理办

法》《长沙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等相关管理制度进行执行和监督。

四、资产管理情况

办公资产配置按照《长沙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规定》《长沙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加强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结合。根据《长沙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规范政府采购行为，降低行政成本，促进廉政建设。

截至 2023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462.81 万元，净值 86.50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 53.17 万元，净值 23.15 万元；2023 年固定资产配置 18.23 万元，无形资产无配置，全部为新购资产。

《长沙市民政局公共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资产管理部门职责，对固定资产的采购、保管、领用、维修、出租出借、移交、变卖、报废以及清查盘点进行了明确规定，资产日常管理规范到位。每年根据人员编制、资产存量、使用状况等情况，按照资产配置标准，科学编报处年度资产配置计划，确保工作需要。

购置固定资产须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先由处室填报采购计划，经办公室根据单位资产配置计划和该处室现有同类资产存量状况签署意见，规财处签具经费指标安排确认意见，报分管局长和主管财经工作的局长审批（大额采购报局长审批）后按政府采购规定的方式和渠道进行购买。采购完成后，将采购的资产交保管处验收保管，保管员按规定办理验收入库手续。财务及时对新

购置资产进行登记入账，固定资产领用实行处长负责制，领用由处长签字并负责资产的保全，并同步在资产信息系统录入资产卡片，保证账实相符。

单位固定资产处置应按照审批权限，严格按照审批手续，由使用处室会同办公室、规财处提出处置方案，报主管财务的领导审批，报财政局公共资产管理处处置，大额固定资产的变卖和报废必须经局党委研究同意，并报财政局公共资产管理处批准后方可处置，固定资产处置后，管理部门相应核减账务，同时，残值收入按相关规定入账。对于因业务工作变化原因闲置的资产，尽可能在处室之间进行调剂，确保物尽其用。

2023年民政局资产配置合理，无超资产配置标准情况，账实相符。资产审批手续规范、齐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长沙市民政局政府性基金（福彩公益金）预算为16,594.27万元，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共计16,394.27万元，结余结转200.00万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市民政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市民政局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上级民政部门

的精心指导下，全市民政系统强化党建引领，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全面推进标准化建设，着力推动“温暖、阳光、智慧、务实、平安”现代化新民政高质量发展。

（一）做好“老有怡养”。出台《长沙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高质量编制养老服务发展规划，高标准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夯实“15分钟养老服务圈”，新建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站点158家，新增养老助餐点100个，新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1000张，完成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4405户，区县社会福利中心和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获批全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争取中央资金支持3148万元。圆满完成市人大养老服务专题询问工作，民政局测评满意率100%。争取资规、住建、消防等部门政策和力量支持，强力破解88家养老机构土地权证、消防审验历史难题。

（二）做细“幼有善育”。完善市、县、乡、村四级未保机制，成功将“利剑护蕾”工作纳入各市直单位绩效考核，推动各成员单位开展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工作人员违法犯罪记录查询工作，完成入职及从业查询48万例。联动35家成员单位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培训及“合力监护·相伴成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月，开展各类活动2000余场次。提质改造村级儿童之家35家。市儿童福利院实现独立运营，为全市孤弃儿童实现集中

“养、治、康、教、社”，并向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拓展提供服务。

（三）做实“弱有所扶”。坚持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全年发放救助金 10 亿元，有力保障全市 11.67 万名低保、特困群众基本生活。修订出台长沙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制定临时救助工作指引，扎实推进低保护围增效，全年净增加低保 1270 人。启用社会救助综合服务系统，率先全国建成“部—省—市”社会救助数据共享交换体系，纵向实现 47 类救助数据交换，全年数据交换 269 万次。率先全国实现“救助通”与部、省两级数据对接，目前已线上服务 13.5 万人。建成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服务平台，动态监测困难群众 42 类信息，全年预警 112 万人次。持续开展主城区重点区域街面常态化督查，重点区域街面流浪乞讨人员减少近 70%，全年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10566 人次。深入开展“精康融合”行动，累计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1.86 亿元，长沙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模式获民政部全国推介。

（四）基层自治创新发展。深入推进基层减负增效，全面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市委办公厅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报对村（社区）减负工作进行通报表扬，村级减负工作经验获《人民日报》全国推介。市本级投入 1380 万元，重点打造“五型”示范社区（村）96 个、农村社区便民服务示范点 50 个。市本级投入 1600 万元，率先全省重点打造 9 个

“做靓社区”创新民政民生工作实验点，天心区新开铺街道桥头社区获评“全国先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率先将基层治理纳入市级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全市共激励4个区县（市）人民政府、56个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基层治理创新经验全省首创、全国领先。

（五）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强化党建引领，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应建尽建，实现党的工作全覆盖。率先全国开展社会组织“党建聚合力 百社帮百村”专项行动，400余家社会组织对口帮扶150个乡村振兴重点村，民政部官网予以重点推介。近百家商协会协助开展招商引资项目50余个。率先全省出台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实施办法，联动33家重点业务主管单位开展民非机构非营利监管专项行动，专项审计民非机构资产达3.28亿元，依法查处全省首例职业培训学校违规超业务范围活动案件。全市性社会组织年检率92.5%，高于上级规定比例近10%。

（六）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进。将2023年作为“标准化建设年”，列为全市民政系统各单位“一把手工程”，大力推进“业务、建设、管理、服务”全面标准化。构建覆盖民政“三基九线”的160余项工作标准化流程体系，通过强化学标、贯标、制标、用标，民政形象更具标识性、统一性，业务更加直观、规范，管理更加有力、有效，服务更加优质、高效，切实规范了工

作流程，优化了服务品质，降低了成本风险，提升了政府公信力，赢得了群众广泛好评，全市民政事业呈现新气象。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局专项的实施在围绕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公共服务及改革创新、组织保障等五大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绩效自评中发现在绩效目标、预算执行等方面还存在如下问题：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有待提高，绩效管理理念还有待加强。主要问题一是绩效指标设置欠全面，个别项目绩效指标未全面覆盖项目实施内容；二是部分项目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不足，个别项目效益指标未能体现预期实现的效益，且未进行量化，可考核性不强。主要原因是各业务处室和各区县民政局对预算绩效管理理解欠深入和细致，绩效指标设定的能力有待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有待加强。

（二）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

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社会组织管理专项审计经费2023年全年预算85.50万元，全年执行55.58万元，结转结余29.9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5.01%；民政事务管理经费2023年全年预算325.97万元，全年执行275.52万元，结转结余50.4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4.52%。主要原因为项目的不确定性较高，难以精确预计全年所需资金。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我局将加强对各处室和县市区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的培训，深入贯彻上级文件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努力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升县市区层级的转移支付财政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切实保证财政资金的绩效目标申报工作的良好执行。

(二) 加强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

一是我局将加强预算编制工作，在对项目实施内容深刻把握和下一年度项目实施环境的预测的基础上，精确测算所需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准备率。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及时根据项目当年实际条件和环境的变化进行预算调整，提高预算资金的执行率，减少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最大程度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市直预算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4〕2号）要求，我局将在6月30日之前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在门户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将本次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各相关单位，评价结果将作为我局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下年度项目资金预算的重要依据。

附件：

-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